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7〕1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加快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



攀枝花市加快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节能减排降碳和绿色建筑发展，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11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攀枝花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17〕11号）的要求，现就我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四个加快建设”，不断深化“四区驱动”，以“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为指导，紧扣“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绿色建筑建设要求，以标准为依据，以科技为支撑，以政策为导向，以城市新区的新建居住、公共建筑 and 全市旧城改造为突破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全市绿色建筑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居住建筑逐步执行 65% 的节能标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取得突破。

(二) 建筑太阳能资源综合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到“十三五”期末，全市新增建筑太阳能资源综合利用应用面积 200 万平方米。

(三) 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广泛应用。到“十三五”期末，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新建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0%，既有建筑改造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80%。

(四)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将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联动发展。到 2020 年，装配率达到 30% 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 30%。

(五) 提升绿色建筑品质。通过智慧城市的创建，吸收物联网、楼宇智能化、集成智能家居等领域最新科技成果，加快绿色智能化住宅成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建设智慧社区、智能家居。

(六) 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 50% 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建成 1~2 个二、星级绿色建筑，力争建设 1 个绿色生态城区。

(七) 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法规体系、监管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服务体系，到 2018 年底，初步形成适应我市特点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路线和工作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绿色建筑发展机制。加快制订《攀枝花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攀枝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推行第三方评审或认证的绿色建筑标识制度；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二）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启动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公共建筑引入合同能源管理、能耗定额管理模式，鼓励能源服务公司等市场主体参与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被动式建筑等高效节能建筑的示范及规模化推广工作；引导农村住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三）扩大建筑太阳能资源综合利用规模。推行新型太阳能储能技术的应用；在居住建筑和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行太阳能热水系统，进一步推进太阳能光伏系统建筑一体化，鼓励分布式太阳能发电余电上网；在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中，探索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等新模式；在新农村建设中，推广太阳能资源综合利用。

（四）大力发展绿色建材。结合我市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合理布局绿色建材生产企业，重点做大做强一批生产标准化、管理现代化、装备自动化、产品先进化的龙头建

材企业。推动建材产业升级改造，引导建材企业向低能耗、低污染的节能环保方向发展，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及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加大自保温墙体材料的研发力度，完善自保温建筑应用技术体系，积极推行自保温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应用技术。引导新型墙体材料向标准化、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方向发展，鼓励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和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建材产品。推动防火隔热保温体系和材料规模化发展，重点发展建筑外墙用安全环保型保温材料、高效不燃及难燃保温材料、低辐射镀膜玻璃和断桥隔热门窗等产品。大力发展高性能建筑结构钢材、高性能混凝土。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工作。

（五）加快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广。加大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加快研究我市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因地制宜推广自然采光、自然通风、智能遮阳、高效空调等成熟技术，加快普及高效节能产品，开展低能耗建筑技术、被动式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大力推进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能力，积极开展 BIM 技术示范试点和推广应用工作。

（六）开展绿色施工。加强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扬尘整

治及标准化施工的监管。制订我市绿色施工标准与管理制度，强化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相关标准和要求，实现建设过程的绿色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级各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为成员单位的攀枝花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协调我市在发展绿色建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市级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见附件2），加强协调沟通，制定和落实支持我市绿色建筑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共同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快速发展。

（二）完善补助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为推进我市绿色建筑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对经认定的绿色建筑给予政策支持。

1. 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各部门应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政策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绿色建筑及园区示范、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推广、被动式建筑、新农村绿色技术推广和绿色标识管理等符合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2. 实施容积率奖励。对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按星级标准实施计容建筑面积容积率奖励，其中一星级奖励1%，二星级奖励2%，三星级奖励3%。

3. 实施财政资金奖补。二、三星级绿色建筑在交付使用运营一年后，经第三方评价机构测评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除获得国家、省级奖补资金外，凭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按照该项目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面积，给予二星级绿色建筑 20 元/平方米、三星级绿色建筑 30 元/平方米市级财政资金奖补。

4. 评优评奖推荐。通过绿色建筑认证的项目，在“鲁班奖”“广厦奖”“天府杯”“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等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实行优先推荐上报或优先入选。

5. 金融税收优惠。按照国家、省级有关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要求，在攀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建筑发展的融资支持。符合国家、省级有关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三）加大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持续有效的绿色建筑宣传培训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绿色建筑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倡导节约型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自觉参与并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攀枝花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部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具体职责分工

附件 1

攀枝花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文飞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庞 德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组 员：钱 卫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魏渠河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局长
- 胡昱冰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 刘元海 市财政局局长
- 凌永航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苟顶才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 罗启武 市水务局局长
- 刘 松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陈远俊 市地税局局长
- 魏 伟 市国税局局长
- 毛 明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邓孝良 市公积金中心主任
- 文 东 市金融办副主任
- 杨礼文 东区政府区长

卢 瑜 西区政府区长
李春华 仁和区政府区长
谭兴忠 盐边县政府县长
许军峰 米易县政府县长
张 林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龙小强 花城新区管委会主任

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明确工作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并将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2

各部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具体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把绿色建筑发展任务和执行情况纳入我市节能减排降碳考核体系、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负责在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环节对节能评估进行审查，并协调居住建筑在太阳能热水建筑一体化应用中太阳能用水价格问题和分布式太阳能发电余电上网相关事宜。

二、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负责将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和绿色建筑发展列入市级科技计划指南支持领域，积极推进绿色建筑节能材料及装备等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积极开展先进成熟节能技术的应用示范和推广，推进建筑节能企业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负责指导我市建材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引导建材企业生产绿色建材；负责制定支持新型太阳能储能技术、太阳能光热、光伏产业化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绿色建筑太阳能综合利用的相关问题，鼓励新建工业厂房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屋面。

四、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我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经费、专业技术人员培（轮）训经费；负责安排市本级财政投资绿色建筑项目的建设资金；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二星、三星级绿色建筑市级财政资金奖补办法。

五、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按照规划条件在土地供应环节明确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和建设要求。

六、市环境保护局

负责指导办理绿色建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加快绿色建筑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审批。

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纳入规划编制计划；负责将绿色建筑发展总体目标纳入全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按地块划分绿色建筑星级，引导建筑工程按对应星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负责将绿色建筑指标纳入项目规划条件；负责对绿色建筑的建设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八、市水务局

负责指导城镇生活节水措施方案的编制、审批和验收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非传统水源及再生水综合利用行业，并积极推广城市供水节水器具，落实城市居民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九、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住宅小区或单体建筑污水、雨水、中水管网接入，推行节水型城市绿化，积极探索城市雨水和再生水利用；负责研究和推广耐旱性树种和节水型植物群落，并使用微灌、滴灌、渗灌、中水利用等技术。

十、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负责按照国家、省级有关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绿色建筑的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和建筑能耗监测统计，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建设我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参与公共机构新建建筑节能验收。

十二、市公积金中心

负责结合我市实际落实上级出台的城镇职工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三星级绿色建筑住宅所享受的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

十三、市金融办

负责出台我市绿色金融发展实施意见，大力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绿色建筑的信贷支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